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VISIONHOLDINGS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總認購價 65,000,000 美元將透過與 Chi Capital 所持有之 87,000,000 美元現有可換股票據（將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到期）以悉數抵銷之方式結付，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 0.35 港幣（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285 港元約溢價 22.81%）。假設可換股票據將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1,444,857,142 股兌換股份將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412.76% 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80.50%。

該交易將令公司受益多處：1) 使公司立即免除及減少 22,000,000 美元負債，其將成為公司和股東的額外收益；2) 大幅提升公司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本的概率，徹底消除公司目前可換股票據 87,000,000 美元之債務，避免公司潛在違約；3) 強化公司財務狀況，使公司更具彈性和空間結合資本市場投資迅速擴展業務，重塑成為具豐厚業績和盈利的公司。

該交易是基於本公司與主要股東 Chi Capital 考慮到本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需要長久資金支持，所以提早達成減債協議，一方面避免公司所面臨的違約危機，同時繼續支持公司長遠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 為主要股東，持有 44,569,26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2.73%，而認購人由本集團執行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hi Capital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Chi Capital（為認購人）

認購人 Chi Capital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 為主要股東，持有 44,569,26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2.73%。Chi Capital 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87,000,000 美元並將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因此，Chi Capital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待認購事項之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Chi Capital 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 65,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將透過與 Chi Capital 所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87,000,000 美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下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悉數抵銷之方式結付。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及

- (iv) 認購人已獲得彼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尚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概無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相關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65,000,000 美元將由 Chi Capital 認購 |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第七個週年日到期。 |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 地位： | <p>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p> <p>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p> |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贖回： | <p>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 100% 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p> <p>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 100% 贖回。</p> <p>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p> |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發行的
換股股份數目：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 26 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已發行股份之 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五(5) 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股份。
- 換股價調整：每股股份 0.35 港元的換股價可於發生下列慣常反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i) 股份自由分派、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 股息；(iii) 授出、提呈發售或發行若干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iv) 資本分派（包括債務、本公司若干資產或資本股份額或若干其他證券）；(v)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v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發行價收購資產的代價。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因有關限制並無實行的任何調整。
-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出現任何調整時刊發公告。
- 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可換股票據下的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倘：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 3 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所載其任何其他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悉發生有關違約後 14 日內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倘任何有關委任

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 14 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經受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 14 日內解除或撤回）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的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倘就主要附屬公司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於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後 14 日內，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並無取消或撤回），惟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不涉及無力償債的內部重組的清盤除外；或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而如屬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於協定或宣佈後 14 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ii) 當(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Chi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時；或(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時，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

就「控制權變動」的定義而言，「控制權」是指(i) 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 50% 以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證券；(ii) 能夠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iii) 有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會議的投票；或(iv) 能

夠指示或引導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方向（不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

違約後果：

發生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票據，金額相等於(i) 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 130%；及(ii) 可換股票據公平市值的 110% 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5 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444,857,142 股換股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 412.7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80.50%。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35 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285 港元溢價約 22.81%；
- (ii) 於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90 港元溢價約 20.69%；及
- (iii) 於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294 港元溢價約 19.2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予以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港元等值應按每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合移動多媒體廣播及印刷電路板貿易。目前本集團正全力將自身打造成移動多媒體服務與技術供應商，以期為移動設備提供低成本且面向大眾市場的數字電視及多媒體數據服務。

大規模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約為本公司目前市值的 7 倍）及超高的價外換股價（為目前市場現貨價格的 28 倍）使本公司在現有可換股票據到期時面臨真正的違約，儘管四年後才到期。這亦阻礙本公司取得正常信貸並進入資本市場從事重大業務擴張及發展的能力，繼而使本公司處於有限現金流及有限經營的惡性循環中。為解決該問題，尤其考慮到本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需要長久資金支持，本公司與大股東兼票據持有人 Chi Capital 提早達成此減債安排，避免公司所面臨的違約危機，同時繼續支持公司長遠發展，其中要點包括：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悉數抵銷及取消現有可換股票據，代之以換股價接近目前市場的將由票據持有人悉數認購的新發行，而現有的可換股票據負債金額將由 87 百萬美元減少至 65 百萬美元，約 25.3% 或 22 百萬美元削債，這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將是巨大的費用節省及額外收益；較低的換股價加之自認購日起將原定到期日延長三年，將確保可換股票據很有可能獲轉換為股權，從而徹底削減本公司債務；此外，認購事項將極大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使其能夠獲得新的金融機會以擴大及發展規模和範圍，公司重塑成為具豐厚業績和利潤的大企業。

極度離價的換股價令現有可換股票據不太可能獲轉換，繼而使本公司面對真正的違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8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76,860,000 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該金額約為本公司目前總市值（100 百萬港元）的 677%。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為 8.088 港元，較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285 港元溢價近 2700%。儘管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尚有 4 年時間，但預期股價反彈 2700% 並促使現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乃不切實際。

可預見的公司營業收入無法支持還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 447,000 美元，不足以在原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於過去兩年，本公司的年末現金結餘介乎 0.3 百萬美元至 0.4 百萬美元之間。該款項僅相當於未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金額的一小部分。儘管本公司對其業務保持樂觀，並計劃發展業務，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說明，本公司幾乎不可能產生基本足夠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

獲取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及供股）以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均不切實際

就銀行借款而言，鑑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其不可能獲得正常銀行信貸或進入債務資本市場進行融資，乃由於其可能無法通過必要的貸款標準風險評估。本公司亦無法為大規模融資出示任何有意義的現金流支持證明，同時缺少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即具有重大創收能力的資產），因此本公司不太可能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自債務資本市場取得融資。儘管如此，本公司亦努力物色機遇尋求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與多間金融機構接觸，然而，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回應。即使可能取得外部融資，其成本亦不大可能如認購事項下的可換股票據一樣的免息。

就大規模的供股及配售等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小市值及股份流通量疏落，投資者根本不會有興趣。即使有關做法可行，認購價須定於較股份市價有很大折讓才能吸引潛在投資者，這將比認購事項的攤薄作用大得多。此外，大規模股權配售及供股通常在盡力基礎上進行，結果的確定性很小，且須經歷更複雜漫長的過程，成本更高。例如，本公司將須物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以及金融機構須物色潛在承配人。鑑於須刊發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將產生包銷費用／配售佣金，因此涉及的行政成本亦更為高昂。

本公司大額負債償還希望渺茫，拖累本公司財務及阻礙本公司發展前景

本公司大額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及缺乏償還希望，使本公司事實上在財務上舉步維艱，並使潛在的投資者望而卻步，彼等擔心任何對本公司產生新業務及盈利能力的重大投資均會被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耗盡。因此，本公司實際上被排除在許多資本市場機會之外，無法發展及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

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負債立即減少 22 百萬美元，並將換股價降低至接近市場水平的溢價，以零利率的方式延長到期日，整體是最理想迅速解決本公司問題提供了方案

作為協商的一部分，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放棄約 25.3% 的未償還金額或 22 百萬美元，從而將發行在外的可換股票據的負債由 87 百萬美元減少至 65 百萬美元。該削債額相當於本公司目前市

值約 180%，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是巨大的費用節省及額外收益。該減少將令本集團釋放債務壓力，並可將其資源用於發展業務。此外，認購事項將新換股價降至接近目前市場股價，並將原到期日再延長三年，由認購日起共計七年，該等因素將確保新的可換股票據完全獲轉換為股權的機率大大提高；即使不獲全部轉換，本公司將有充足時間產生資源償還剩餘未轉換票據。令外，零息的新可轉換票據亦繼續因免息而使本公司受益。

基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佳，例如近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並且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ii) 預計本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資源於到期時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iii) 認購事項大幅度減少了本集團的債務，並延長其償還債務的時間，而剩餘債務很有可能轉換為股本而註銷；(iv) 現有可換股票據規模下的任何其他再融資替代方案均不切實際，並會對本集團造成更大負擔；及(v) 認購事項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其執行具較高確定性，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事項為清償票據持有人所持現有可換股票據的適當方法。

可換股票據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有相似的明顯特徵（如兌換限制），基本上為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延展，惟換股價將獲調整以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 於最後可行日期；(i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換股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換股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 Chi Capital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9.99% 為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i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 換股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2) | | (iii) 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按換股價兌換 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以 Chi Capital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29.99% 為限) 後 (假設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 Chi Capital (附註1) | 44,569,268 | 12.73 | 1,489,426,410 | 82.98 | 130,859,000 | 29.99 |
| 其他公眾股東 | 305,483,064 | 87.27 | 305,483,064 | 17.02 | 305,483,064 | 70.01 |
| | <u>350,052,332</u> | <u>100</u> | <u>1,794,909,474</u> | <u>100</u> | <u>436,342,064</u> | <u>100</u> |

附註：

1. Chi Capital 實益擁有 44,569,268 股股份及 87,000,000 美元現有可換股票據。Chi Capital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 Chi Capital 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 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 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總認購價 65,000,000 美元將以認購人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悉數抵銷，故於完成後不會有額外現金或資金注入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售 58,342,055 股新股 | 約 20,343,279 港元，用於償還股東墊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 • 償還股東墊款 20,273,279 港元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0,000 港元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 44,529,268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12.73%，而認購人由本集團執行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黃先生已就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任何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 Chi Capital 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被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一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為 2021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各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Chi Capital」或「認購人」 | 指 |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集團執行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1）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換股價」 | 指 |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 0.35 港元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本金總額 65,000,000 美元的七年期零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現有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的七年期零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截至該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 87,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獨立董事會委任為獨立 |

| | |
|-----------|---|
| | 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股東（Chi Capital 除外）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
| 「上市委員會」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 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黃先生」 | 指 黃秋智先生 |
| 「票據持有人」 | 指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Chi Capital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可換股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Chi Capital（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博士、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山博士、李珺博士及周建榮先生。